

#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 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u>下稱本商品</u>)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為簡化描述，將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統稱為本商品，爰增列本點文字。</p>
<p>二、商品定價利潤測試</p> <p>公司送審本商品時，應檢附採現金流量測試法之利潤測試文件。</p> <p>前述採現金流量測試法應提供資產面及負債面假設如下：</p> <p>(一)資產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提供未來各年度之新錢資產配置，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li> <li>2.應說明各類資產之評價方法，如市價法、攤銷法或其他評價方法。</li> <li>3.應依資產特性將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或債券贖回等因素納入考量，如有處分資產，應以市價計算其損益。</li> <li>4.應說明資產模型之投資策略，至少應包括資產區隔、未來產生正或負現金流量之投資策略，各區隔資產間的模型內借貸、外匯避險、資產到期前及資產市價下跌時之買賣等策略。</li> <li>5.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一</li> </ol>	<p>二、商品定價利潤測試</p> <p>公司送審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應檢附採現金流量測試法之利潤測試文件。</p> <p>前述採現金流量測試法應提供資產面及負債面假設如下：</p> <p>(一)資產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提供未來各年度之新錢資產配置，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li> <li>2.應說明各類資產之評價方法，如市價法、攤銷法或其他評價方法。</li> <li>3.應依資產特性將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或債券贖回等因素納入考量，如有處分資產，應以市價計算其損益。</li> <li>4.應說明資產模型之投資策略，至少應包括資產區隔、未來產生正或負現金流量之投資策略，各區隔資產間的模型內借貸、外匯避險、資產到期前及資產市價下跌時之買賣等策略。</li> <li>5.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一</li> </ol>	<p>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修本點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千零九組情境進行測試，並說明各類資產情境之採用情形，資產類型至少區分現金、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及不動產等，投資幣別至少區分國內及國外(按交易計價幣別)。</p> <p>6.應依據可靠之歷史經驗及市場現況，提供各類資產之風險溢酬，且依資產模型之資產類別提供最近五年至十年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但公司最近資金收益率年度不足五年者，公司得僅提供各該年度資料)，並說明假設之合理性。</p> <p>(二)負債面</p> <p>1.應提供脫退率，且應考慮動態脫退率，並針對第一個無收取解約費用之保單年度，考慮較高脫退情形。</p> <p>2.死亡率。</p> <p>3.費用，應包含本商品各項費用，並說明各通路之銷售佣金與各類獎金。</p> <p>4.應載明測試模型中各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且應隨利率情境動態調整。</p> <p>5.其他假設，如保費續繳率。</p> <p>公司應就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千組情境進行測試，並提</p>	<p>千零九組情境進行測試，並說明各類資產情境之採用情形，資產類型至少區分現金、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及不動產等，投資幣別至少區分國內及國外(按交易計價幣別)。</p> <p>6.應依據可靠之歷史經驗及市場現況，提供各類資產之風險溢酬，且依資產模型之資產類別提供最近五年至十年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但公司最近資金收益率年度不足五年者，公司得僅提供各該年度資料)，並說明假設之合理性。</p> <p>(二)負債面</p> <p>1.應提供脫退率，且應考慮動態脫退率，並針對第一個無收取解約費用之保單年度，考慮較高脫退情形。</p> <p>2.死亡率。</p> <p>3.費用，應包含本商品各項費用，並說明各通路之銷售佣金與各類獎金。</p> <p>4.應載明測試模型中各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且應隨利率情境動態調整。</p> <p>5.其他假設，如保費續繳率。</p> <p>公司應就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千組情境進行測試，並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供第三十保單年度底及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測試結果，且應以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 (CTE65)大於零為商品利潤測試判斷標準。</p> <p>公司應提供 New York 7、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主管機關指定情境之第三十保單年度底與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p>	<p>供第三十保單年度底及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測試結果，且應以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 (CTE65)大於零為商品利潤測試判斷標準。</p> <p>公司應提供 New York 7、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主管機關指定情境之第三十保單年度底與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p>	
<p>三、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p> <p>公司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宣告利率之公式及<u>內含各項參數之數值範圍及訂定依據、保證方式及其上下限</u>，並說明宣告利率宣告時點、頻率及適用方式。</p> <p>公司應考量實際資產配置及投資準則訂定宣告利率，如宣告利率計算公式採用<u>區隔資產報酬率</u>，應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方式，該計算應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簡稱 FVOCI)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並扣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p> <p><u>為落實宣告政策之資產負債管理</u>，公司訂定宣告利率</p>	<p>三、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p> <p>公司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宣告利率之公式，保證方式及其上下限，並說明宣告利率宣告時點、頻率及適用方式。</p> <p><u>前項宣告利率公式應詳細載明參數之範圍、意涵及訂定之考量因素。</u></p> <p>公司應考量實際資產配置及投資準則訂定宣告利率，宣告利率除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外，亦不得高於本商品區隔資產前二十四個月(不含宣告當月)移動平均投資報酬率加計二碼(含保單條款約定宣告利率額外加碼)，但區隔資產帳戶成立未逾一年者，改以公司整體報酬率取代區隔資產報酬率。</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刪除第二項及新增第四項。</p> <p>二、第一項及原第二項中就計算說明書有關宣告利率公式應包含之各項參數呈現內容整併於第一項，並刪除原第二項內容。</p> <p>三、原第三項與第四點合併並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明定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如包含區隔資產報酬率，其計算原則應與「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應考量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扣除信用違約成本及避險成本),並反映必要利潤率及費用率後決定,各項參數之數值範圍及訂定依據應於送審文件中載明。</u></p>		<p>冊」表 06 之資金運用收益率計算方式一致,應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爰將原第四點內容移至本點第二項。</p> <p>(二) 刪除原第三項但書規定,由各公司依實務運作及相關準則規範辦理。</p> <p>四、新增第三項。</p> <p>為避免保險業者進行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時,受資產價格波動影響,而無法達平穩宣告之效果,並為落實宣告政策之資產負債管理,回歸由業者自行管控宣告利率範圍,刪除原第三項宣告利率上限規定,增列第三項規範公司應考量所屬區隔資產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及必要利潤率與費用率後金額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原則</p> <p>公司送審時應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方式，該計算應包含未實現損益，並扣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p>	<p>行宣告等內容。</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原則已併入第三點規範，爰刪除本點。</p>
<p><u>四、區隔資產帳戶管理措施</u></p> <p>公司送審本商品時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執行方法、區隔資產之方式、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準則，及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數值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p> <p>公司就本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u>非利率變動型保險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u>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預估在最近一個月內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且本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移入時並以現金為限。</p>	<p><u>五、區隔資產帳戶管理措施</u></p> <p>公司送審本商品時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執行方法、區隔資產之方式、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準則，及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數值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p> <p>公司就本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預估在最近一個月內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且本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移入時並以現金為限。</p> <p><u>區隔資產因全數採公允價值衡量者，得報送區隔資產帳戶管理強化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二項及刪除原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 為避免公司間處理本商品區隔資產移入與移出之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並重申壽險業者只有在本項現金不足情形下，使得與公司一般帳戶(不含其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區隔資產帳戶)進行資產移出及現金移入之作業，其餘情況均不得進行本商品之資產移出與移入。</p> <p>(二) 鑑於本次已刪除第三點宣告利率上限規定，回歸由業者落實自行管控宣告利率範圍，爰併同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銷售後定期控管措施</u></p> <p>公司應由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u>每月宣告利率會議</u>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應<u>明定偏離標準</u>)；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就該偏離程度提出因應措施；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就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配合情況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記載於精算簽證報告。</p> <p><u>公司每月召開之宣告利率會議中應就下列項目進行分析並依現時資訊填列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區隔資產帳戶彙總表(格式如附件)，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作成逐字稿，併同會議資料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最後一張有效契約終止後五年，備供主管機關查核：</u></p> <p><u>(一)區隔資產實際資產報酬率：</u></p> <p><u>1.應檢視並提供最近二年區隔資產在以下三種不同會計基礎下各月實際報酬率之數值及趨勢分析，並說明如何考量相關數值據以訂定當月宣告利率，惟就下列不含FVOCI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u></p>	<p><u>六、銷售後定期控管措施</u></p> <p>公司應由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定期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就該偏離程度提出因應措施；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就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配合情況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記載於精算簽證報告。</p>	<p>第三項需個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與增列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說明下：</p> <p>(一)為明定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應於宣告利率會議追蹤偏離程度，並應明定偏離標準，爰於本點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p> <p>(二)增列第二項，相關內容說明如下：</p> <p>1. 為明定公司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檢視項目、各項目包含細節，以及會議紀錄方式及資料保留方式，爰增列第二項序文。</p> <p>2. 各款檢視結果如有不一致之標準，考量該部分涉及公司實務運作，爰不在本應注意事項明訂標準，回歸由各公司自行訂定標準，但檢視標準應具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的結果如出現負值(即小於各種準備金)時，應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對區隔帳戶業務與財務之影響，並提報最近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討論：</u></p> <p><u>(1)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u></p> <p><u>(2)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u></p> <p><u>(3)包含所有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u></p> <p><u>2.應檢視並提供以下三部分是否具一致性之分析結果：</u></p> <p><u>(1)區隔資產實際資產配置及實際資產報酬率。</u></p> <p><u>(2)送審文件之現金流量測試中所採最適精算假設下之目標資產配置及預期報酬率。</u></p> <p><u>(3)送審文件之邊際利潤測試中所採最適精算假設下之目標資產配置及預期報酬率。</u></p> <p><u>(二)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資產利息收益率：</u> <u>應檢視並提供最近二年各區隔資產帳戶固定資產相關資訊，包含利息收益率、信用違約成本、避險成本等數值之實際數，以及說明各項參數實際數與送審文件是否具一致性之分析結果。</u></p> <p><u>(三)市場利率指標：</u></p>		<p>致性。</p> <p>3. 為明定本商品各區隔帳戶出現資產價值小於各種準備金之情形，應增列量化方式評估其對區隔帳戶業務與財務之影響，並提報最近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討論。</p> <p>(三) 為明定公司進行本商品各項檢視如有不一致時，應說明原因、分析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與提具因應策略，並針對本商品銷售未滿一年的保單，應確保該商品重新計算之 CSM 不得為負，爰於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應提供市場無風險利率、市場利率趨勢及其它外部參數之相關數值明細及分析說明，並說明如何考量上開相關數值訂定當月宣告利率。</u></p> <p><u>(四)宣告利率公式：</u></p> <p><u>1.送審時計算說明書之宣告利率公式(含參數範圍)、邊際利潤測試之宣告利率公式(含最適假設下之參數值、宣告利率數值)，以及現金流量測試之宣告利率公式(含最適假設下之參數值)應具一致性。</u></p> <p><u>2.應提供當月實際宣告利率之評估過程(含宣告利率公式及參數值)與送審資料之差異性。</u></p> <p><u>(五)區隔資產帳戶管理：</u></p> <p><u>1.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包括銷售方式、話術或宣告利率政策對公司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評估，商品集中度風險評估，以及避險策略及避險成本評估。</u></p> <p><u>2.應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區隔資產帳戶彙總表內容，提供與分析區隔資產帳戶相關數值，並完整說明如何考量該等數值訂定當月宣告利率。</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二目經檢視內容與送審資料如不一致，應說明原因及分析對公司財</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務狀況之影響，並提具因應策略。另針對本商品銷售未滿一年之保單，應確保該商品之加權平均之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不得為負值。</u></p> <p><u>前項合約服務邊際(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之計算方式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之規範辦理，惟市場無風險利率應採宣告利率會議召開當時現時資訊。</u></p>		
<p>六、區隔帳戶之處理方式</p> <p>為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等制度並能穩健經營本商品業務，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衝擊，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管保財字第一零八零四五零一三八一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累</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簡稱 ICS)等制度，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衝擊，期望壽險業者就現階段經營產生之利潤，保留部分金額，爰增列本點內容如下：</p> <p>(一) 第一項明定每一年度終了本商品各類區隔帳戶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標準。</p> <p>(二) 第二項明定特別盈餘公積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積數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p> <p>前二項各種準備金係指人身保險業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存之準備金。</p>		<p>列上限及超過上限之處理方式。</p> <p>(三) 第三項明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標準中各種準備金之定義範圍。</p> <p>三、 考量名目稅率未來可能調整，故規定中未明定稅率，前二項名目稅率，依現行財政部所得稅法規定，民國一百零七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名目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附件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區隔資產帳戶彙總表

衡量日：

區隔資產 帳戶名稱	資產			負債			資產：不含FVOCI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資產：含FVOCI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資產：包含所有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不含FVOCI 未實現損益 及採用覆蓋 法重分類之 損益(1)	含FVOCI 未實現損益及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損益 (2)	包含所有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 損益(註1)(3)	各種 準備金(註 2)(4)	保單 價值金 (5)	解約金 (6)	相較各種準備金		相較保單價值 準備金		相較解約金		相較各種準備金		相較保單價值 準備金		相較解約金		相較各種準備金		相較保單價值 準備金		相較解約金		
							差額 (1)-(4)	比率 (1)/(4)-1	差額 (1)-(5)	比率 (1)/(5)-1	差額 (1)-(6)	比率 (1)/(6)-1	差額 (2)-(4)	比率 (2)/(4)-1	差額 (2)-(5)	比率 (2)/(5)-1	差額 (2)-(6)	比率 (2)/(6)-1	差額 (3)-(4)	比率 (3)/(4)-1	差額 (3)-(5)	比率 (3)/(5)-1	差額 (3)-(6)	比率 (3)/(6)-1	
A																									
B																									
C																									
合計																									

註1：包含所有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係指除含FVOCI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外，還包含採攤銷後成本法的未實現損益。

註2：各種準備金係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第14條、第16條、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提存之準備金。

註3：各區隔資產包含之商品明細請填下表。

區隔資產	商品名稱	負債		
		各種準備金	保單價值 準備金	解約金
A				
	小計			
B				
	小計			
C				
	小計			
合計				